**黑水县统计局2019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我局内设1股1室（综合统计股(执法监督股）、办公室）。下设参公事业单位黑水县统计局普查中心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以及统计制度、统计标准，起草全县性的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、统计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，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的责任。   
　　2、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，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，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开展分析研究，指导、监督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   
　　3、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、投资、人口、收入、科技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，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，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、房屋、旅游、教育、卫生、邮电、交通运输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等基本统计资料。   
　　4、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；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。   
　　5、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依法对全县有关统计数据进行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，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   
　　6、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，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，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。   
　　7、协助管理乡镇综合统计人员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师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。   
　　8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人员概况。

县统计局行政编制5名，其中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，股级领导职数2名。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3名，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事业编制6名。在岗人员13人，其中行政人员6人，行政工勤3人，事业人员4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0.65万元，本年收入249.0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0.35万元，减少17.7%。原因是：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19年当年支出279.7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0.35万元，减少17.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51.73万元，比去年减少26.3%，商品服务支出 98.54万元，减少13%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9.46万元，增长42.2%。

原因是：2019年在职人员减少1人。

1.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我局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，对2019年的各项收入及支出作了认真的清理，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的完成年度预、决算工作；认真对绩效目标的填报，对专项预算进行分期、分批并结合实际提前细化，保障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在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的支持协调配合下，黑水县统计资金按年拨款，专项资金按实际情况调拨支付。今年总收入279.73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49.08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30.65万元。

（三）综合管理情况

1、 内部控制制度健全

为规范我局的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根据《[会计](http://www.fwsir.com/shangwu/List/List_75.html)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财经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11号），并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并健全了收入管理制度、支出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出纳岗位责任制、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、会计、出纳岗位职责明确。

2、财务核算

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务规则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制定出本单位各项财务制度《黑水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黑水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黑水县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黑水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黑水县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》、《黑水县统计局经费报销审批办法》等一系列财经规定，进行财务管理、核算、控制和监督。

3、账务管理

按照国家关于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，定期装订成册，整理立档，并妥善保管。

4、政府采购

我局的政府采购工作均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按法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，正确选择采购方式公开招标。

5、资产管理

2018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66.16万元，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价值2.27万元。

6、信息公开

黑水县统计局决算、预算每年定期按规定在政府公开网站公开。

7、绩效评价及接受监督

我局每年按规定对本单位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；并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监管。

（四）财务管理情况

单位财务管理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制定出本单位各项财务制度《黑水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办法》《黑水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黑水县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》《黑水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黑水县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》、《黑水县统计局经费报销审批办法》等一系列财经规定，为我局合理、科学、高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与充分的监管。

四、整体绩效

黑水县统计局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积极开展对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对自评结果加以总结分析，为局领导决策提供参考，完善资金分配，健全管理制度，为下年预算、支出安排予以调整。

从预算配置情况看，预算资金覆盖所有工作的各个需求方面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没有超过上年预算安排，黑水县统计局2019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，分配办法科学，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，分配的结果合理，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县统计局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进行自评，自评得分95分，为县财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主动接受监督，完善资金分配，健全了管理制度。

1. 存在问题。

县统计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，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但在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存在的问题: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，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，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，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们提出如下建议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，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，组建专家队伍，并加强业务培训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把绩效评价作为统计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，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。